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30045352 號
------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貴局函報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」案，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 113 年 3 月 5 日蓮文人字第 1130002551 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

第一序列	職稱	秘書
	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
第二序列	職稱	科員 技士
	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第三序列	職稱	佐理員 技佐
	職等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
第四序列	職稱	辦事員
	職等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第五序列	職稱	書記
	職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附 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